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11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函為他益信託中委託人於存續期間死亡，受託人及受益人得否憑信託登記案附信託契約書以外之私契約定事項，由受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關係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6年3月27日法律字第1060350392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5年12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50242390號函，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影本1份。
- 二、旨揭終止信託關係疑義，案經本部以106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50094636號函詢法務部，經該部以前揭函復：「按信託法第4條第1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採登記對抗要件，故不動產信託未經信託登記者，僅生不得以信託關係對抗第三人之間題，於信託關係人之間，仍屬有效（楊崇森，信託法原理與實務，99年10月初版，頁149參照）。又『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為信託法

地籍科 收文:106/03/31



161060011734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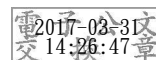


第64條第1項所明定，故委託人如於信託行為中定有受益人及受託人得共同終止信託者，自應從其訂定；當事人如未就該項約定為登記者，揆諸上開規定，僅係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而已，尚難逕認該項約定為無效。」

三、本部尊重法務部上開見解，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見解本於權責處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



裝

訂

線



16